

學甲區南 53 線（台 19 線至西寮排水分線）道路拓寬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學甲區南 53 線（台 19 線至西寮排水分線）道路拓寬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代理

記錄：張譽譯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陳昆和議員服務處主任周正乙、

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助理周憲塘、

謝財旺議員服務處秘書謝舒凡、

方一峰議員服務處助理李寶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技士郭紘志

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辦公處：里長陳敏男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劉懷斌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林佳蓁、鄭宛秦、許庭愷、

薛名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張譽譯、黃諶蓁、黃鈺翔、陳禹仁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內容概述：

本次係針對非都市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位於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南 53 線聯絡道路，往南可通往市道 174 線(中山路)，往北可連結台 19 線(中正路)銜接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學甲交流道(台 84 快速道路)，為學甲區南北向重要聯絡道路之一。惟南 53 線北段道路瓶頸未拓寬，現況路寬約 5~6 公尺，車輛通行不便易發生交通事故，嚴重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因此考量地方發展，藉以打通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故辦理本拓寬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北起台 19 線 (中正路)與南 53 線岔路口往南至西寮排水分線交會處為止，總長約 360 公尺，預計拓寬 12 公尺，東西兩側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涉及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5-341(1)地號等 12 筆土地，總面積為 0.504800 公頃；公有土地面積 0.037400 公頃(7.41%)，計 4 筆；私有土地面積 0.467400 公頃(92.59%)，計 8 筆。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ha)	百分比(%)
公有土地	4	0.037400	7.41%
私有土地	8	0.467400	92.59%
總計	12	0.504800	100.00%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改良物現況為道路、農作、空地、魚塭及部分建築改良物。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工程範圍內土地為特定農業區，其使用地類別以交通用地為

主，次為農牧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ha)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0.001600	0.32%
	交通用地	10	0.503200	99.68%
未編定地		0	0.00	0.00%
未登錄地		0	0.00	0.00%
總計		12	0.504800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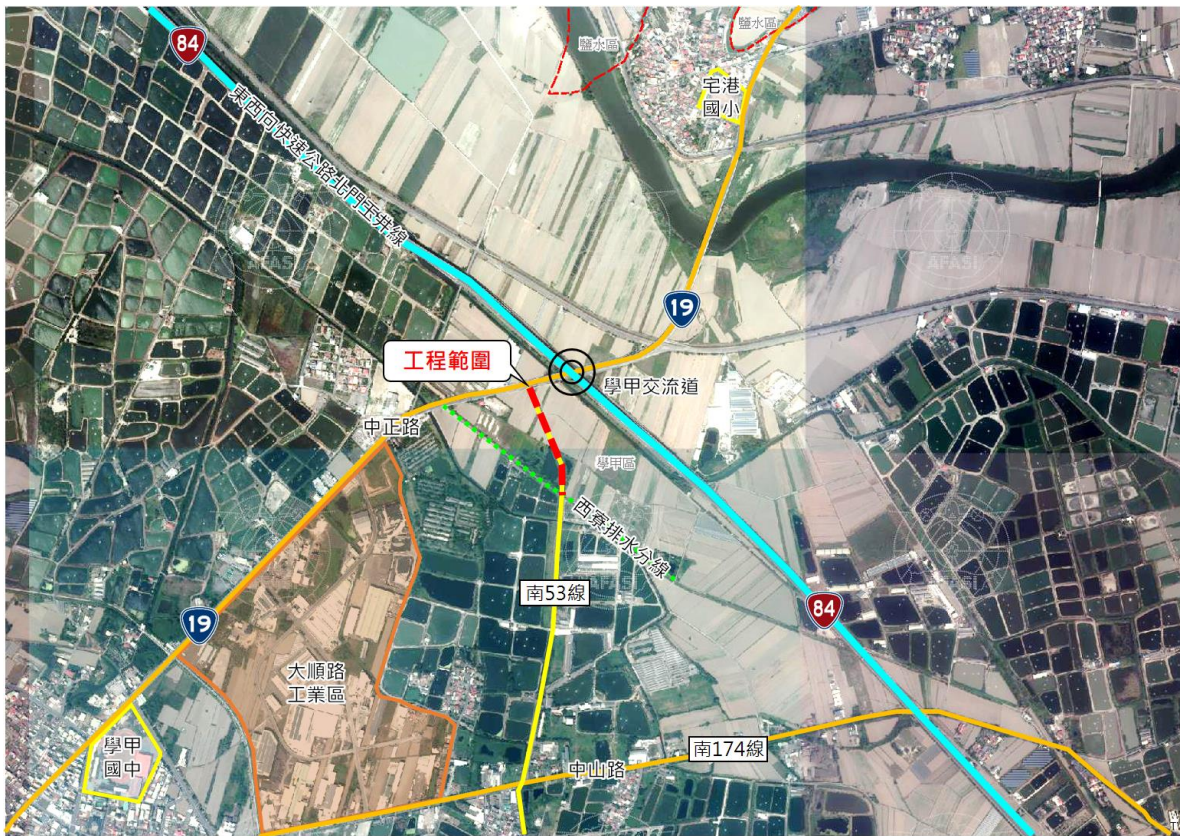
本道路工程為當地連接周邊地區南北向重要聯絡道路之一，此外又鄰近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學甲交流道(台 84 快速道路)，綜合現況需求及維護用路人安全考量而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範圍係為既有道路兩側拓寬，並已納入現況道路及公有土地，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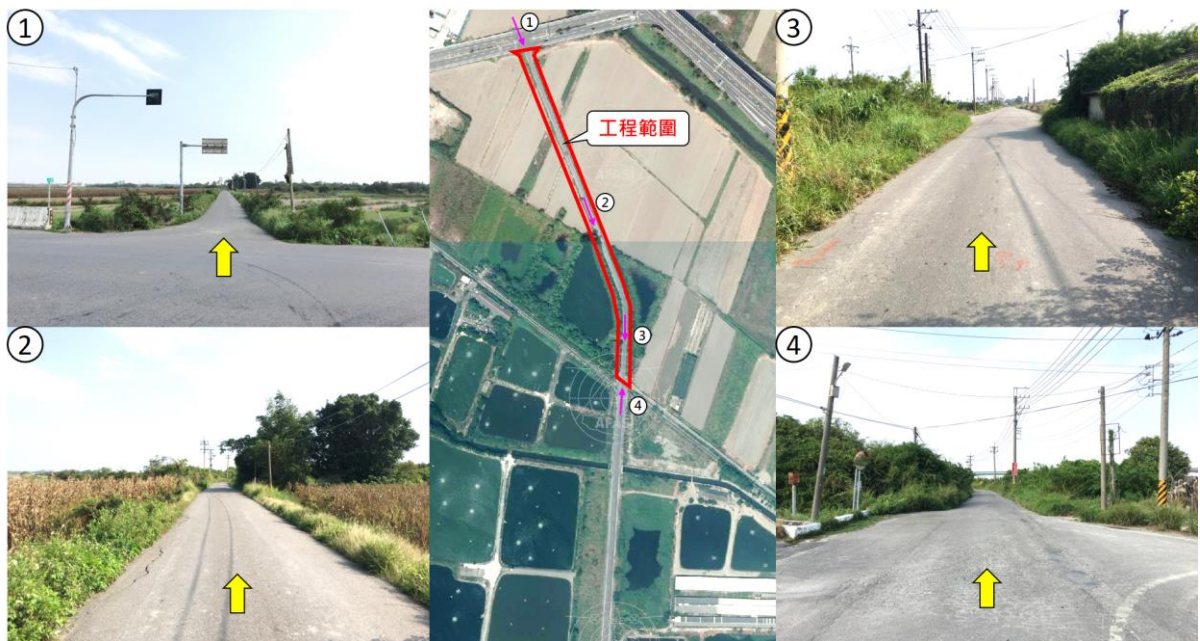
本道路工程係為解決現況路寬不足，沿線除本案道路範圍外大部分皆已拓寬完成，在考量整體行車安全需求，及改善交通路網完整性，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本案預計徵收自然人所有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透過本次拓寬完善南 53 線連接台 19 線(中正路)，並銜接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學甲交流道(台 84 快速道路)，串聯原有產業道路，增加當地農業及工業(大順路工業區)運輸使用減少運輸成本，亦提供鄰近學甲國中、宅港國小，學生上、下課交通使用，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及帶動整體地區發展，故辦理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工程範圍鄰近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工程範圍現況道路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截至108年12月，學甲區總戶數為9,658戶，總人口數25,501人，男性人口13,042人，女性人口12,459人；新達里總戶數為904戶，總人口數共計2,369人，男性人口1,214人，女性人口1,155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 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學甲區新達里居民及往來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案為道路拓寬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使用現況為道路使用、農作使用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道路開闢後將改善地區交通、居民及其他產業出入使用，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區路網之完整性，帶動地方發展，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內並無涉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土地使用現況僅有一處建築改良物部分面積於本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已盡可能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拓寬工程完工後將藉此改善交通通行安全性，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性，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除有助於產業發展外，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後能減少交通安全疑慮，降低交通危險發生的機率，亦提高都市防救災機能，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工程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0.467400公頃，占全範圍面積92.59%，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除能改善工程範圍瓶頸路段，亦能作為地區工業、農業產品運輸使用，減少運輸成本，有助於提振周邊地區各項產業發展，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雖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道路拓寬後不影響原農業使用，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嚴重破壞，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僅涉及一處建築改良物拆遷，並不致於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本道路工程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及安全性，亦作為地區其他產業運輸道路使用，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周邊地區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	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165-341(1)地號等12筆土地，總面積為0.504800公頃，其中私有土地共8筆，面積0.467400公頃(92.59%)。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及負擔情形	用係由本府工務局於108、109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僅部分為農作使用，涉及面積占整體農業使用土地比例小，並不影響大量農作使用，故本道路工程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改善拓寬道路瓶頸問題，可完善南53線南北向聯絡道路、建構完整路網，增進周邊地區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土地利用具有正面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位於南53線北段，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多以農業使用為主，並無人居住，道路拓寬後能改善交通機能，減少交通事故改善通行安全，對於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有正面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僅部分為農作使用，涉及面積占整體農業使用土地比例小，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且工程施工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對於地區生態環境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改善南53線北段道路瓶頸問題，增進學甲區對外交通便利性，健全道路完整性，道路的拓寬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計畫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未來衍生之車流，開闢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大部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僅少部分農牧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計畫目的之公益性：本道路工程為學甲區南北向重要聯絡道路之一，除了紓解車流量減輕交通負荷，同時加強學甲區地區對外聯結的可及性，規劃之避難逃生路線，以連接消防(救)災路線與防(救)災據點，促進都市防災機能，故此道路符合其公益性。 (2).區域發展之公益性：將提升學甲區之便利性、完善防災逃生路線、促進鄰近聚落整體發展，短期可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市區環境安全、生活
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品質，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道路工程範圍拓寬係為改善南53線北段道路瓶頸，現況路寬約5~6公尺，車輛通行不便易發生交通事故，嚴重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因此考量地方發展，藉以打通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有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之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路網，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拓寬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拓寬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是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學甲區南 53 線（台 19 線至西寮排水分線）道路拓寬工程」第 1 場公聽會，我是工務局的股長，敝姓邱。

辦理用地取得依序會召開兩場公聽會、一場協議價購會，倘未成功協議價購才會進入徵收流程。今天現場很多台南市議會議員蒞臨，歡迎陳昆和議員服務處主任周正乙、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助理周憲塘、謝財旺議員服務處助理謝舒凡、方一峰議員服務處助理李寶桐、新達里里長陳敏男關心指導。

接下來先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用地取得流程，若鄉親有任何問題可於簡報後發問，謝謝。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莊伯安）

剩餘土地如何一併價購或徵收？

市府回覆：

臺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臺端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
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09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學甲區南 53 線(台 19 線至西寮排水分線)道路拓寬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三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學甲區

華宗路 313 號)

三、主持人：邱覺生代

記錄：張景濤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議會	陳昆和議員服務處 蔡蘇秋金服務處 謝財旺議員服務處 方一峰市議員助理	周正乙 周憲塘 謝裕人 李安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技士	郭誌志
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辦公處	里長	陳敏男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懷斌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林佳豪 鄭宛豪 許良佐 薛名豪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黃致翔 陳西仁 張譽譚 黃謙豪

